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相关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23	瑞华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股东书面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股东书面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3）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好的保障和维护股

东的利益，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向会议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向会议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6）。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68 号光华大酒店，联系

电话：0371-679988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杨曙光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